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執聲字第53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騰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是以，另定之執行

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85、121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罪質相同之詐欺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為同1日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與其他之罪犯罪時間僅相距3日，全部犯行之犯罪時間密接，前後犯罪次數共計5次，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(下同)6千元，前後5次犯行被害人所受損害達33萬5千餘元，犯罪所生損害不輕，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：曾經無知，不知事情輕重，且為第一次入獄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俾利重返社會，必定賠償被害人，幫助弱勢團體，回饋社會，彌補過錯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4	日
			刑事第一庭		審判長法官		張瑛宗		
					法官		黃裕堯		
					法官		李秋瑩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